

##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11 问讲解

### 罪人逃脱罪责的三种狡辩之三

#### ——神是慈爱的

阅读经文：出 34：1-9

教义选读：要理问答第 11 问

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：我们今天下午要继续来学习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4 的内容，有关于罪人逃脱罪责的三种狡辩。前两个主日下午我们学习了第 9 问和第 10 问，看到罪人为了逃脱自己的罪责而进行的前两个狡辩。罪人的第一个狡辩，那就是神既然要求已经犯罪堕落的没有能力的罪人去遵行祂的要求，那么神就是不公义的。要理问答的答案明确否定了罪人这样的狡辩：“并非如此！”并指出了神对罪人的要求无可厚非，正是神公义的表现。因为不是神把人造得无能为力的，乃是人自己“**自甘悖逆，强夺了神赐给他们以及他们所有后裔遵行律法的能力**”。所以，罪人没有能力遵行神的律法，责任不在神，而是在于人自己。同时，神仍然要求堕落的罪人遵行祂那公义、圣洁的律法，这正是表明了神的公义，祂并没有因为罪人改变了就将自己的律法或对人的要求给改变了。我们要知道，一位随便改变自己的神不是真神，而随便可以改变的真理也不是真理。

罪人进行的第二个狡辩，是从自己罪性的败坏和软弱出发，认为神会忽略不计的。要理问答的答案说：“**当然不会。神极其恨恶我们的原罪和实际的罪，所以神要在今生和永恒中，以公义的审判刑罚这些罪**”，也就是说，神会因着祂的圣洁、信实和公义而必定审判人的罪。如果神对罪人的罪忽略不计，那么神就不是圣洁的，而是与罪人同流合污的；如果神对罪人的罪忽略不计，那么神就不是信实的，而是出尔反尔，说话不算话的；如果神对罪人的罪忽略不计，那么神就不是公义的，而是不义的了。然而，这是绝对不可能的。神是永远的神，祂永不改变。所以，神的圣洁、信实和公义的属性也绝对不会有任意的改变。

那现在我们来到第 11 问，我们看到，罪人在进行前两次的狡辩都失败的情况下，又进行了第三次的狡辩。罪人的本性不就是这样，千方百计的想要抵赖自己的罪吗？当罪人提出前两次的狡辩都被神的公义属性给否决的时候，罪人也就想要从神的属性来为自己找漏洞，想要从神的属性来找到为自己逃脱罪责的方法，所以罪人想到了神的慈爱属性。他们认为，神虽然是圣洁、公义的，但神也是慈爱的啊，神的慈爱难道不可以怜悯罪人，不再追究罪人的罪呢？从我们罪人的本性来说，这个理由似乎非常充分了。因为我们罪人的确是这样的，只要我爱一个人，或者某样东西，那么对这个人或者这个东西的缺点和瑕疵就可以忽略不计的，不是吗？我们都知道我们中国有一个俗语，叫“**情人眼里出西施**”，意思就是说，只要我喜欢或者爱对方，那么对方在我看来，就是最美的。还有一个成语，叫“**爱屋及乌**”，什么意思？意思是说，你爱一个房子，也爱上了房子上面的乌鸦；比喻你爱某个人或某样物，也就顺带爱上了和他们相关的一些

人和物，尽管可能你本来并不爱那些人或物。

弟兄姊妹们，这在我们实际的生活和生命中是不是如此呢？正因为如此，所以罪人也想要这样来要求神如此对待罪人，既然神是慈爱的，神就不要来审判人的罪了。那么，要理问答的作者们是如何来回应罪人的狡辩的呢？我们再次来看这一问答：

**11 问:但是，神不也是慈爱的吗？**

**答:神确实是慈爱的，但同时祂也是公义的。按着祂的公义，凡干犯祂至高威严的罪都必须受到最严厉的刑罚，就是身体和灵魂都要受永刑。**

我要从以下三方面和大家来学习这一问答的内容：

- 一、罪人对神慈爱属性的滥用
- 二、神既是慈爱的，也是公义的
- 三、神的公义要求干犯祂至高威严之罪必须受永刑

#### 一、罪人对神慈爱属性的滥用

面对罪人以神是慈爱的来为自己逃脱罪责进行的狡辩，要理问答的作者并没有否认神的慈爱，而是承认了神的慈爱。因为圣经明确宣告了神是慈爱的神，慈爱是神极其重要而又非常明显的属性之一。

耶和華神在向摩西显现的时候，就曾经宣告了祂是慈爱的神：“**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怜悯、有恩典的神，不轻易发怒，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。**”【出 34: 6】所以旧约的教会就因着神是慈爱的而向神祷告：“**耶和華啊，求你转回搭救我；因你的慈爱拯救我。**”【诗 6: 4】“**耶和華啊，求你記念你的怜悯和慈爱，因为这是亘古以来所常有的。**”【诗 25: 6】“**求你起来帮助我们，凭你的慈爱救赎我们！**”【诗 44: 26】“**神啊，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恤我，按你丰盛的慈悲涂抹我的过犯！**”【诗 51: 1】新约使徒也明确宣告了“**神就是爱**”【约一 4:8、16】。

正因为圣经多处宣告了神的慈爱，所以罪人因着自己的败坏就常常误解、滥用神慈爱的属性。他们以为神是慈爱的，所以神就不会追究人的罪；因为神是慈爱的，所以神就会对人的罪忽略不计。就好像现今有些作父母的，溺爱自己孩子的时候，就纵容、忽略孩子的缺点和错误。但是，这不是真正的爱。因为连世人人都知道：“**惯子如杀子**”，溺爱不是爱，而是害！圣经箴言书也明确的告诉我们：“**不忍用杖打儿子的，是恨恶他；疼爱儿子的，随时管教。**”【箴 13: 24】

要理问答提出罪人的这一狡辩的时候，不仅是根据当时罪人普遍对神慈爱属性的滥用而写出来的，也是根据罪人的罪性来写的，所以我们看到，人类一直都是这样来看待神慈爱的属性，认为神是慈爱的，所以祂就不会追究人的罪。

使徒时代有些人将神的恩典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这其实就是在滥用神慈爱的属性。加拉太教会曾经

有这样的错误，所以使徒保罗教导他们：“弟兄们，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。”【加 5：13】使徒犹大也曾经揭露过这样的错误，说这样的人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：“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，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，是不虔诚的，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，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（我们或作和我们）主耶稣基督。”【犹 4】

教会历史上近现代的自由神学也是主张这样错误的观点。三自的前主教丁光训先生（自由神学在中国的代表人物之一）就曾经说过，爱是神最大、最基本的属性，因为神是爱，所以，对于那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（雷锋、焦裕禄、孔繁森等人），虽然他们没有信耶稣，神也依然不会让他们下地狱。我曾经亲耳听他说过，像雷锋、焦裕禄、孔繁森这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，道德高尚的人，就因为他们没有信耶稣，就要说他们下地狱，他说，我实在说不出口。

今天在教会中，也还是有很多人滥用神的慈爱。当有信徒犯罪的时候，有人指责或者主张进行教会纪律的时候，就会有很多人起来说，神是爱，神都不责备他，我们也不要责备他，不能去斤斤计较。看到没有？教会中的罪被人忽略不计，那些指责罪恶的人倒被扣上斤斤计较、吹毛求疵的帽子。

还有一些所谓的慕道友，他们常常提出来的问题是，看到这个世界中那么多可怜的世人，连我都有怜悯的心，难道神不怜悯他们吗？他们都那么可怜了，难道神还要审判他们吗？

看见没有，这就是罪人用自己的思维来臆想神，要求神按罪人的思维和态度来对待人。然而，我们要说，当罪人想要神因着祂的慈爱就不追究人的罪，不审判罪，这是对神慈爱属性的滥用；因为他们忽略了神也是公义的。我们来看第二点：

## 二、神既是慈爱的，也是公义的

要理问答对于罪人想要用神是慈爱的来为自己的罪责开脱的时候，是这样回应的：“神确实是慈爱的，但同时祂也是公义的。”神的公义是罪人常常忽略的，也是极其不喜欢的，因为神的公义使得祂“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”！

罪人的本性常常是为了对自己有益而断章取义的使用圣经，使自己落在自欺之中。就如出埃及记 34：6“耶和华，耶和华，是有怜悯、有恩典的神，不轻易发怒，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”这句话，大家都很喜欢，但是却忽略了紧接着这句话，神还宣告了祂的公义和威严：“为千万人存留慈爱，赦免罪孽、过犯和罪恶，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，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”【出 34：7】

耶和华神在此宣告了祂的慈爱和公义，因为神不单是慈爱的，祂也是公义的。神的各个属性不是独自存在或单独彰显其功用的，而是非常平衡和谐的相互作用的。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。我们不能将神某一方面的属性单独拿出来应用，不然我们就会犯错误，就会错误的理解神的旨意。

圣经向我们启示神的时候，常常都是很平衡的提到祂的属性。就如上面我们提到的耶和华神向摩西显

现的时候所宣告的：“**耶和华，耶和华，是有怜悯、有恩典的神，不轻易发怒，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。为千万人存留慈爱，赦免罪孽、过犯和罪恶，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，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**”【出 34：6-7】耶和华神一方面宣告自己是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，另一方面又宣告祂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。诗人称颂神说“**公义和公平是你宝座的根基；慈爱和诚实行在你前面。**”【诗 89：14】“**慈爱和诚实彼此相遇；公义和平安彼此相亲。**”【诗 85：10】“**我要歌唱慈爱和公平；耶和华啊，我要向你歌颂！**”【诗 101：1】圣经宣告耶稣基督来到的时候，祂也具有非常平衡的属性：“**从耶西的本（注：原文作“墩”）必发一条，从他根生的枝子必结果实。耶和华的灵必住在他身上，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聪明的灵、谋略和能力的灵、知识和敬畏耶和华的灵。他必以敬畏耶和华为乐，行审判不凭眼见，断是非也不凭耳闻；却要以公义审判贫穷人，以正直判断世上的谦卑人。以口中的杖击打世界，以嘴里的气杀戮恶人。公义必当他的腰带，信实必当他肋下的带子。**”【赛 11：1-5】

所以，我们不能只看见神慈爱的属性而无视神公义的属性，神的各样属性其实是合一、和谐的整体。我们如果只注重神某方面的属性，比如过分放大神慈爱的属性的自由派那样，或者过分放大神圣洁和威严的属性，都会让人无所适从；要么随意放纵自己的私欲，要么整天恐惧战兢。而我们也要严肃的说，只突显某方面属性的神其实不是真正的神，而是罪人自己臆想的假神。

圣经和要理问答的作者都告诉我们，神不仅是慈爱的，也是公义的。那么，神的公义要怎样对待人的罪呢？我们来看第三点：

### 三、神的公义要求干犯祂至高威严之罪必须受永刑

神的公义要怎样对待人的罪呢？要理问答给了我们正确的答案：“**按着祂的公义，凡干犯祂至高威严的罪都必须受到最严厉的刑罚，就是身体和灵魂都要受永刑。**”我们在这一问的问题中看见，人希望神满有怜悯，对我们的罪从宽处理。的确，神是满有怜悯的；但是，除非祂的公义得到完全的满足，神才会赦免罪。神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，祂必要刑罚那干犯了至高威严之神的罪，希伯来书 10：30 说：“**因为我们知道谁说，‘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；’又说‘主要审判祂的百姓’。**”申命记 7：9-11 说：“**所以你要知道耶和华你的神，祂是神，是信实的神……向恨祂的人，当面报应他们，将他们灭绝。凡恨祂的人必报应他们，决不迟延。**”罗马书 6：23 说：“**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。**”

圣经说，罪的工价乃是死。虽然这只是短短的一句话，却是意味深长：死亡不仅仅意味着在今生结束时肉体会死亡；当这个地球的历史结束，主耶稣再来的时候，所有死去的人都要复活，他们的躯体和灵魂将会重新结合，他们也将永远的存留。但是，在复活之后，所有的人首先要面对的事情是神的审判，信徒将会与神在无法测度的荣耀、喜乐中永远同在；然而，不信的人将在地狱中承受永远的刑罚，与神隔绝，他们将受到痛苦的刑罚。圣经告诉我们，地狱里的虫子是不死的，火是不灭的，这里真正的意思乃是说，

地狱里面的痛苦刑罚是永永远远的。

弟兄姊妹们，罪的工价乃是死，这就是神所说的话语，这就是神的公义；神已经告诉我们祂必将施行祂的公义，所以罪人这一狡辩的借口“神是慈爱的”也被神的公义堵住了。

但是，难道神的慈爱和公义是互相矛盾的吗？神就不能做到既是公义的又是满有慈爱怜悯吗？是的，神的确既是公义的，又是满有慈爱怜悯的，神的慈爱和公义是并存的。神将会用真正的公义来审判人，同时也是满有慈爱怜悯的。如不是如此的话，罪人得拯救的指望就要灭绝了。所以，现在，我们在耶稣基督的福音中就会看到一个奇迹，就是神的慈爱和公义完美结合与平衡，那就是基督恩典的福音：神在维护了自己公义和慈爱的同时，为我们开了一条出路，基督耶稣就是这条道路。在基督耶稣所做的工里，我们看到神的公义和慈爱并存，神通过加在基督耶稣身上的极刑来满足神的公义：基督在地上的这一生，特别是在祂被钉十字架和受死的时候，一直背负着这个惩罚；而神通过差遣基督耶稣来到这世上，将我们的罪归到耶稣基督身上，来显明神的慈爱和怜悯。

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，基督的十字架同时彰显了神的慈爱和公义：神的儿子代替祂的百姓死在十字架上，这是神的慈爱最高的彰显；因为祂竟然为了爱我们这些不可爱却可恨的罪人，将祂的独生子赐下来，代替我们去受永远的刑罚！而神的儿子竟然也要死在十字架上，这就最大限度的彰显了神的公义，因为连祂的儿子背负了世人的罪时，也同样要受到死亡的刑罚，神绝不徇私！

但正是如此，罪人就可以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，基督的代死受刑而得救，可以罪得赦免，与神和好。所以，我们要看到，通过耶稣基督这条道路，信徒就可以逃脱神的刑罚并且得到永生。弟兄姊妹们，我们有着怎样一位全能、慈爱、公义的神啊！神既维护了公义，又赐下了温柔、慈爱的怜悯，赞美神伟大奇妙的救恩！

弟兄姊妹们，归纳起来，我们可以说：没有神的公义也就没有神的慈爱和怜悯临到我们，否则的话，也就不需要基督耶稣为我们而受死了；我们也就不需要有耶稣做我们的救主了。所以，现在我们可以看到基督耶稣是我们罪人唯一的道路、真理和亮光。

感谢神！如今我们这些在耶稣基督里的人是何等有福！因为我们可以不用再惧怕神公义的审判和刑罚，反而可以仰望并祈求神的慈爱和怜悯，使我们在祂的慈爱怜悯之中得着救赎，就是我们灵魂的救恩，使我们享受永远的安息。赞美神奇妙宝贵的恩典。

当然，在我们认识神的公义和慈爱的时候，也就意味着我们这些蒙祂救赎的人，需要活出公义和慈爱的生活，在我们实际的生活里来见证荣耀神的圣名。求主帮助我们，使我们真正在每一天实际的生活里来荣耀祂。阿们！

祝福：民 6：24-26 耶和华与我们立约的神赐福给你，保护你。耶和华使祂的脸光照你，赐恩给你。

耶和华向你仰脸，赐你平安。阿们！

**思考问题：**

- 1、罪人对神慈爱的属性是怎样滥用的？圣经中有这样的例子吗？
- 2、教会历史中有对神慈爱属性滥用的例子吗？现今教会中有吗？是怎样表现的？
- 3、对于罪人的狡辩“神是慈爱的”，要理问答是如何回应的？
- 4、神的公义对罪有怎样的要求？这一点给你有怎样的教导？
- 5、神的公义和慈爱相冲突吗？我们在哪里看到神的慈爱和公义的和谐一致？你在其中得到怎样的福分？

吴卫真

2020年10月25日